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系统阐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在保护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方权益、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及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也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二）2022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局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为本、改革为要、管理为先、控险为重、稳定为基”的总体经营方针，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落实 “鹏图”战略各项任务。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广大干部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顶住了疫情冲击，稳住了经营发展，守住了安全底线，公司持续深化落实科技服务各项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整体经营工作均按预期达成。

2022年，电子城高科实现营业收入51.50亿元，同比增加16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 亿元，同比增加 1,774.47%；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同比增加 1,66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6 亿元，同比增加 9.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0.87 亿元。

（三）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2021年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8,775.68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元的 53.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196,753,324.66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执行完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3 元现金红利（含税）。

（四）公司于 2022 年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60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主要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6.50 万元、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73,210.27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薪酬 24,723.73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22,163.39 万元，合计 179,283.89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111,858.50 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公司概况

（一）发展历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股份制企业。199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更名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智达”)完成受让兆维集团所持 24,002,194 股股份和非公开发行 413,074,242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9.74 万元，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智达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5,981,375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电控持有公司股票 405,98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智达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北京电控。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正式更名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 11.01 元/股，发行 218,891,9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9,999,995.16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80,097,402 股增至 798,989,318 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798,989,318 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1,118,585,045 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正式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日，北京电控持有公司股票 508,801,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简介

电子城高科以“构筑科技创新生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为使命，以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为目标，坚持向科技服务业转型，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十四五”科技服务发展 “鹏图”战略核心内涵，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光子、新型数据中心、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产业方向，以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为目标，发挥科技发展助推服务、科技资源资本运作整合、科技发展空间营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科技研发服务、科技孵化服务、数字科技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生态运营服务、科技创新平台服务六个科技服务业务板块，构建核心内涵清晰、产业方向明确、业务体系专业、组织构架合理的科技服务发展战略体系，形成独具电子城高科特色的科技服务发展新格局。

科技研发服务：围绕集成电路、光电子等产业方向，整合龙头企业、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对接前沿技术及创新机构，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研发服务支撑，助力科技企业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围绕“电子城 IC/PIC 创新中心”产业定位搭建研发服务平台和光电芯片封测验证平台，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共建协议，促进市区两级政策落地，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初显成效。

科技孵化服务：创新孵化器、加速器建设运营，构建全链条创新孵化服务体系，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为科技企业和创新项目提供专业化、国际化的特色产业孵化加速服务与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打造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总运营面积超过 7 万平米。搭建“产学研”交流合作平台，链接、储备优质创新项目，发挥补链强链作用，进一步强化资本赋能作用。

数字科技服务：围绕新型数据/算力中心、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数字科技的基础要素，整合内外产业资源，助力数字科技向多维度应用场景延展，推动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股权投资等多元化资本运作及服务手段，打造“科技+产业+金融”相互融合促进和循环的生态环境，助推公司科技服务创新发展。投资的英诺创 E+创投基金已投高精尖项目达 38 个，其中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会；参股公司燕东微完成科创板 IPO。

科技生态运营服务：以智慧园区系统平台打造为基础，线上线下相结合，加载专业化垂直化的科技物业、园区运营、数字化转型等服务内容，打造多方共赢的、可持续的产业园区运营生态，助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业务上实现智慧园区生态科技服务平台示范项目上线运营，进一步明确运营模式，推进园区整体设施设备管理标准化、智慧企业服务运营标准化、智慧物业服务标准化，完成体系标准化和执行机制的制定；子公司知鱼智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福建省“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等称号，并通过 CMMI3 国际评估认证。

科技创新平台服务：聚焦科技产业发展，提供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的科技园区和城市更新服务，为区域产业发展和创新发展提供空间平台支撑。多年来，公司围绕国家战略、首都功能定位，稳步推进各科技空间项目。通过品牌塑造及科技产业聚集，先后拓展运营了“中关村电子城·（北京）国际电子总部”“电子城·（北京）IT 产业园”“电子城·（北京）创新产业园”“电子城·（北京）科技研

发中心”“电子城·（北京）科技大厦” “电子城·（北京）空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电子城·（南京）国际数码港”“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电子城·（朔州）数码港”“电子城·（天津）大数据及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电子城·（天津）国际创新中心”“电子城·（天津）星悦中心”“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等科技空间及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营造品质化、智慧化产业空间，助力高精尖产业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2022 年公司在科技服务领域获得新成就。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于 2022 年 8 月实现新三板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 IPO 已审核通过。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2022 年，电子城高科在克服疫情困难、推进公司科技服务战略转型、完成各项经济任务的基础上，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保护股东利益，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及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如下工作：

（一）保护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1、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园区防疫及重点项目工程进度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上下处于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始终坚持从大局出发，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扛起国企责任，充分彰显国企担当。公司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深化管片包干工作机制，

坚持深入一线督查指导所属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精准施策，科学防治。坚持边防控、边研究、边总结、边调整。党政工团协同发力，坚决将疫情挡在园区之外、企业之外。各园区持续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开展出入管理、消杀管理、活动管理等工作。各项目成立保生产经营专班，梳理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种作业及工序穿插，及时调整、组织当地用工、物资供应及转运方式，精细化采购管理，在有限时间里抢抓重大施工节点，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重大科技服务项目落地，向科技服务业战略转型已见成效

2022 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以及疫情反复的巨大冲击，坚持以“稳中有进”“稳中有变”作为经营发展工作目标，有序推动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的落地，科技服务业务各板块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科技服务业态发展“新标的”逐渐凸显，北京市首家光电集成示范园基本建成。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18 家集成电路上下游企业、3 家硅光设计企业入驻；科技服务发展“新引擎”逐步成型，科技孵化服务取得标志性成果；科技服务“新业态”做实做强，不断深化基于 AI+行业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场景的创新融合，智慧园区等科技生态建设稳步推进，科技服务获得良好保障；数字科技服务进一步聚焦、全力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取得新进展。

3、已连续十二年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企业的快速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为切实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已连续十二年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 15.34 亿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每 10 股派	每 10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报表中归

	送红股数（股）	息数(元)（含税）	股转增数(股）	（元）（含税）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0.15	0	16,778,775.68	31,574,974.79	53.14
2020 年	0	1.40	0	156,601,906.30	520,662,639.93	30.08
2019 年	0	1.34	0	149,890,396.03	350,972,922.45	42.17
2018 年	0	1.37	0	153,246,151.17	409,867,813.75	37.39
2017 年	4	1.91	0	152,606,959.74	508,490,683.96	30.01
2016 年	0	1.87	0	149,411,002.47	419,954,117.36	35.58
2015 年	0	2.69	0	156,046,201.14	519,516,720.03	30.04
2014 年	0	2.60	0	150,825,324.52	496,911,859.24	30.35
2013 年	0	2.58	0	149,665,129.72	498,242,711.19	30.04
2012 年	0	2.21	0	128,201,525.84	425,769,272.89	30.11
2011 年	0	1.70	0	98,616,558.34	312,358,613.98	31.57
2010 年	0	1.25	0	72,512,175.25	365,147,580.44	19.86
			合计	1,534,402,106.20	4,859,469,910.01	31.58

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3 元现金红利（含税）。

4、减持规范化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二级市场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规范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召集、召开董、监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切实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公司成功筹备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刊发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 4 期，临时公告 80 份，不涉及公告的网上披露信息 8 份。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有效，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互动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在知情权保障、受益权保障、股东表决权保障、公平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不

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公司主动与投资者沟通，拓宽交流渠道，增加交流频率，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和经营情况，有效获得投资者理解、认同和支持，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公司也虚心听取投资者合理建议，积极组织探讨改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年内认真组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参加券商机构策略研讨会，合规接待机构投资者来公司调研，并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董秘热线、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广泛与中小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解答各类疑问，有效传递了公司价值。

6、坚持精细化管理及风险管控，集团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2 年，公司严格做好采购管理工作，优化竞争性谈判平台及非工程类采购流程，采购效率提升；持续推进管理数字化，完成了数据中台一期建设，试点启动运行；调整人才结构，科技服务人员占比较去年增加 3 个百分点；统筹组织推动所属企业落实出租管理、投资计划及投资后评价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公司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推进风险防控、安全管理、维稳等各项工作，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审计监督持续开展。结合管理需要新增、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制度，确保各级制度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加强对合同合规审查、制度合规审查、劳动用工合规审查，从风险识别、防控等方面完成公司合规风险评估，年度法治国企考核为优秀级；持续开展“转型促提升”，形成长效机制，所属子公司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审计监督，完成经济责任、内部审计等各种专项审计工作。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为充分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推动就业、消费、公益等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制定了 2022 年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社会捐赠 65 万余元，工会消费帮扶采购总金额累计 58.1 万余元。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组织 473 名党员、群众爱心捐款 4.01 万元。

公司所属党支部赴北京市消费帮扶双创中心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大家用真心真情践行“以买代帮”“以购代捐”的精神，踊跃购买扶贫产品，共消费购物合计 3.8 万余元。

（三）履行依法纳税义务

公司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坚持合法经营，通过纳税回报国家及社会对企业的支持，通过业务发展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切实履行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国家税款。

2022 年公司上缴税收 73,210.27 万元。

（四）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干部人才骨干人才建设

2022 年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大人才工作创新和机制创新，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围绕“十四五”科技服务发展战略及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机制体制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经营管理优化提升。持续推进了市场化机制体制创新，人才配置及质量有效提升。推动和完成了“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全级次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及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科技服务发展实际要求，有针对性地拓宽了人才引进渠道及引进

力度，强化了梯队培训培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人才队伍的“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五）以科技服务转型为主要内涵，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

公司以企业文化建设为纽带，通过开展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多轮研讨活动，不断加强员工向心力、凝聚力。组织开展企业文化调研、文化制度修订、文化环境设置、文化海报宣传、文化歌曲设计、文化宣言征集、文化访谈和共识会等活动，推动原有文化基底与科技服务发展新的文化氛围相融合，青年人队伍“朝气蓬勃”的氛围与新的科技服务转型的企业氛围相融合等，初步形成了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的“鹏图文化”成果。公司将市场化管理机制下员工的思想引导、凝聚到履行国有企业责任的主线上，通过企业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逐步萃取、提炼出了与转型发展相匹配的理念体系，公司上下达成了以“担当奋斗”“以贡献者为本”“争先创实”“守正创新”等为核心内容的企业文化共识。

（六）环境保护与垃圾分类

2022 年，公司各在建项目均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每日定期开放喷淋、出入口均设置雾炮机、裸土覆盖等降尘措施。各在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方可投入使用。

公司所运营各园区，均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等防治污染设施定期检查，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理。各园区依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中针对高耗能设备，更换为符合国家节能要求的新设备，能达到更好的节能效果，同时减少碳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成都新建项目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进行设计，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装配式施工等减少碳排放措施。

公司南京项目新建项目采用光伏发电系统、采用感应式出水阀装置等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采用有电能回馈装置的电梯等减少碳排放措施。

公司运营的 IT 产业园、研发中心、昆明科技产业园等园区采用光伏发电系统，减少碳排放。

四、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22 年，电子城高科作为负责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建设，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疫情防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公益事业、职工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更多的领域更好地承担和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未来，电子城高科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更多、更高价值的创新成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